

高雄捷運橘線 O4站周邊商業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投標須知

一、招標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

二、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說明

- (一)本案標的之土地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地上權存續期間、使用限制及保證金等，詳如附表1所示。
- (二)投標人應自行至現場勘查。
- (三)本案標的之土地面積，以簽訂「高雄捷運橘線 O4站周邊商業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契約書」(以下簡稱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時地政機關所記載者為準，如實測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時，得標人不得請求廢標。
- (四)本案標的標脫後，如因法令規定變更其用途致影響其效用者，得標人得請求終止契約，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五)本案標的應依都市計畫法令、建築法令、環保法令、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請投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地勘查評估開發使用，不得於得標後以未充分瞭解本標案之文件或未充分進行本標案之勘查為由，向招標機關或政府為任何請求價金酌減、廢標或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 (六)本案標的地上有建物，日後由地上權人負責拆除，其中後金段381建號之建物委由地上權人依法申請拆除執照，拆除後應依規定辦理建物滅失登記，相關費用均由地上權人自行負擔，並於辦竣滅失登記後7日內將建物廢料殘值新臺幣101萬5,900元整匯入高雄銀行公庫部(戶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基金專戶，帳號：102103030088)。
- (七)經招標機關同意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地上權人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以地上權人名義檢具相關文件向容積移轉主管機關申請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作為接受容積移入基地：
 - 1.移入之容積應無條件贈與本市，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2.辦理容積移轉所需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含代金)均由地上權人負擔。
 - 3.核准移入之容積未能完全使用者，地上權人不得申請移轉至其他土地。
- (八)得標人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2年(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為3年)內，依建築法規定就得標之標的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但經向招標機關提出書面申請

並徵得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公告及開標日期、地點

本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已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在招標機關公告(布)欄及機關網站(<http://mtbu.kcg.gov.tw>)公告，並訂於109年4月7日上午10時於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10樓捷運工程局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開標日如因故經本府宣布不上班者，開標作業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開標時間及地點不變，不另行公告。

四、投標資格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司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公司(含)以上共同投標。
- (二)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相關法令限制，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在臺灣設立分公司。
- (三)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之營業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五、投標應備文件說明

具投標資格者，可於招標機關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逕至招標機關網站(<https://mtbu.kcg.gov.tw/>)之土地開發招商專區下載投標文件，或於辦公時間內洽招標機關(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領取投標文件(含投標封、標單封、投標單、投標須知、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承諾書、授權書)；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資60元，寄至招標機關「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請自行考量郵遞往返作業時間，倘不及投標，責任自負。

(一)投標單(詳附件1)

1.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且不得低於招標底價。
2. 填妥投標人之名稱、法人統一編號、地址、電話、代表人姓名、身分證

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大章、小章)，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例如經濟部核准公司登記函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等)。外國法人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應加填在台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二)保證金票據

(三)投標人就本招標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2)。

六、本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之得標人應為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附件2)之乙方，且應登記為得標標的之地上權人。

七、權利金、地租、地上權之存續期間

(一)權利金：權利金底價詳如後附表，經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外加5%營業稅計收；地上權權利金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第3條約定之給付方法繳交。

(二)地租：給付數額及方法依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第4條之約定繳交。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自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日為始日，地上權存續期間為70年。

八、投標人應繳保證金及繳交方式

(一)保證金：金額按權利金底價10%計算，取至千位(如附表1)。

(二)應繳之保證金，限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劃平行線支票。

九、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投標方式以「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辦公處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為限。

(二)投標人應將投標單填妥及用印後，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投標人資格證明等文件(如第五點規定)妥予密封於標單封內，並於封口處蓋章，再將封面填寫齊全之標單封置入投標封內妥予密封，以掛號或快遞函件於開標前一日(郵戳為憑)寄達高雄郵局第850號信箱或送達招標機關辦公處所。逾期寄(送)達者無效，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三)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回投標，如撤回投標，招標機關得沒收該投

標人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十、投標人得於公告所訂開標日期、時間進入開標場所，遵守會場秩序及聽取開標結果。

十一、開標、決標

(一)招標機關派員會同政風單位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1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併同專人送達函件於開標地點當眾開標。

(二)開標進行中，如投標人與招標機關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招標機關因故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土地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保證金無息發還。

(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標無效：

- 1.不合本須知第四點之投標資格者。
- 2.未按本須知第五點規定提出各項投標應備文件者。
- 3.未附保證金或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者。
- 4.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招標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5.投標單所填姓名或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6.未使用招標機關所規定之投標單或標封填寫者。
- 7.投標封未以掛號或快遞郵寄至指定郵政信箱或送達招標機關以外之處所或逾時寄(送)達者。
- 8.標單封未封口或破損情節重大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9.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 10.投遞標封逾一封者。
- 11.其他未符合本須知或補充說明各項規定而投標者。

(五)決標

- 1.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 2.如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金額相同時，應由最高標價者當場重新比價決定得標人(比價單如附件3)。重新比價之標價不得低於原最高投標金額，以出價較高者得標；比價以2次為限，第2次比價仍相同者，應當場由主

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如投最高標價者未到場參加比價時，視為棄權，由其餘到場之最高標價者比價；如僅1人到場時，由到場者依最高標之投標金額得標，但最高標者有數人而皆未到場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

十二、保證金票據之處理

- (一)得標人繳交之保證金將自動轉為權利金之一部分，不予退還。
- (二)未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標機關得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1.投標人撤回投標者。
 - 2.以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 3.投標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4.其他違反本須知之情形，情節重大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三)未得標人除有本點第二項沒收所繳之保證金情形外，得於宣布開標結束後當場或於開標日起2日之辦公時間內，由投標人親自或由其被授權人（需出具被授權人身分證件及附件4、授權書），憑與投標單上相符之印章及被授權人親自簽名無息領回。

十三、權利金繳交方式

- (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權利金分3期繳付，第1期權利金(權利金總額30%)應在開標之次日起60日內，匯入招標機關指定帳戶「戶名：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高雄銀行公庫部，帳號：102-103-160925)」，並將加註案名之繳納收據或憑證影本送達甲方；第2期權利金應於地上權契約書簽約日起3年內繳付權利金總額30%，第3期權利金應於地上權契約書簽約日起5年內繳付權利金總額40%；第2、3期權利金如以抵押貸款方式繳納者，依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 (二)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得標資格應即喪失，並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1.放棄得標者。
 - 2.逾期不繳權利金或未繳清權利金者。
 - 3.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收件代理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 4.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者。
 - 5.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

6.以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7.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8.其他違反本須知之情形，情節重大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十四、得標人得按下列規定，以標得之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並依本須知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交權利金：

(一)得標次日起20日內向招標機關提出書面申請(附件5)，並於開標次日起60日內先行繳納30%之決標權利金外加5%營業稅(以下簡稱自備款，原繳保證金可予充抵)。

(二)招標機關依得標人之申請審核同意後，即將本須知及相關附件，連同金融機構應承諾履行事項之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附件6)函送得標人洽貸之金融機構辦理。得標人應洽請金融機構於開標次日起100日內，將核准貸款與否之結果，通知招標主辦機關及得標人。

(三)核准貸款者，金融機構應同時將已用印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相關文件及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送交招標機關辦理登記事宜，並依本須知第13點規定期限，將貸款金額撥繳至招標機關指定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帳戶。

(四)得標人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抵押貸款者，仍應依本須知第十三點規定之繳款期限內繳清權利金。

(五)辦理抵押貸款所需各項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十五、簽約及登記

(一)得標人於繳納第1期權利金之次日起10日內應與招標機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及辦理公證，並於簽訂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手續。

(二)辦理公證及地上權設定登記所需各項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十六、招標機關應按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約定方式，將土地點交予得標人。

十七、得標人應依招標機關通知，配合填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資料，並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後30日內，檢送投資計畫書1份予招標機關備查。投資計畫內容至少包含預估投資項目、金額、量體(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預計開發期程及預期效益(如增加就業人數等)。

十八、本案土地上樹木，應儘量予以保存，如需使用土地而移植時，由得標人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費用。

十九、本案設定地上權標的毗鄰捷運 O4站出入口相關設施座落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1-11地號)，得標人於本案地上權存續期間之開發利用行為不得影響捷運設施營運使用。

二十、得標人得按下列規定，辦理本案地上權標的與捷運設施共構開發或連通。

(一)得標人擬就本案設定地上權標的併同毗鄰捷運設施座落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1-11地號)辦理整體規劃及共構開發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表明辦理意願，經招標機關同意後，依得標之權利金單價換算前揭捷運設施座落土地(標示面積711平方公尺)之地上權權利金價格，並於招標機關所訂期限內繳清該部分土地之地上權權利金(外加5%營業稅計收)，始取得捷運設施座落土地之地上權，並由得標人與招標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及設定地上權登記變更等事宜。

(二)得標人依前項規定規劃併同毗鄰捷運設施座落土地開發，應考量既有捷運設施位置與結構限制、捷運設備維修需求及維持排水系統功能等，並妥善規劃進出捷運出入口動線，經招標機關及捷運營運機構確認不影響既有捷運站出入口、通風井及相關設施之使用功能後，始得請領建築執照，並無償提供捷運設施使用。

(三)本點規定之毗鄰捷運設施座落土地，得標人經依規定取得其地上權之存續期應不逾本案公告設定地上權標的之存續期間。

(四)得標人擬就本案地上權標的與毗鄰捷運設施連通者，應依「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定後辦理。

二十一、本招標公告及所有招標之相關文件，視為要約之引誘。

二十二、本須知如有印刷錯誤或字跡不清時，應以實貼於招標機關公告欄者為準。

二十三、本須知於決標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時，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二十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書辦理。

附表1：招標地上權之土地標示、土地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項目	說明
土地標示	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41、41-1、41-2、41-3、41-4、41-5、41-12、41-13、41-14、41-15、41-16地號等1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2,78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五種商業區
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元)	新臺幣3億4,907萬5,685元
地上權存續期間	70年
年租金	<p>依下列方式計收，並外加5%營業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1年地租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3%計收。 2.其餘年地租年息3%，分二部分依下列規定調整後相加之總和計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息1%部分：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1%計收。 (2)年息2%部分：依第1年申報地價2%，於地上權存續期間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整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數較簽訂地上權契約或前次地租調整年度之前一整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數上漲幅度累計逾10%，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之。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3,490萬8,000元
使用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權人應以自己為起造人於地上權標的上興建地上建物。但依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第13條規定辦理地上權、地上物所有權信託，經向招標機關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徵得招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地上權人應依本契約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法，為土地之使用收益；未約定使用方法者，應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並均應保持其得永續利用。 3. 依本契約設定之地上權，不得分割轉讓，所興建之地上建物及設施，應作整體管理營運，其所有權亦

項目	說明
	<p>不得分割移轉。但經招標機關同意後，得併同地上建物及設施之所有權，全部一次轉讓單一第三人。</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權利金經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外加5%營業稅計收。 2.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權利金分3期繳付，第1期權利金(權利金總額30%)應在開標之次日起60日內匯入招標機關指定帳戶；第2期權利金應於地上權契約書簽約日起3年內繳付權利金總額30%，第3期權利金應於地上權契約書簽約日起5年內繳付權利金總額40%。 3.本案標的地上市有建物，由地上權人負責拆除，其中後金段381建號之建物委由地上權人依法申請拆除執照，拆除後應依規定辦理建物滅失登記，相關費用均由地上權人自行負擔，並於辦竣滅失登記後7日內將建物廢料殘值新臺幣101萬5,900元整匯入招標機關指定帳戶。 4.經招標機關同意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地上權人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以地上權人名義檢具相關文件向容積移轉主管機關申請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作為接受容積移入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移入之容積應無條件贈與本市，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2)辦理容積移轉所需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含代金）均由地上權人負擔。 (3)核准移入之容積未能完全使用者，地上權人不得申請移轉至其他土地。 5.得標人得申請辦理本案地上權標的與毗鄰捷運設施土地共構開發或連通(詳投標須知第二十點)。 6.得標後由招標機關按現狀點交。

附圖、設定地上權基地位置示意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